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9年2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18年11月26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12号)。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9-01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持与《公司章程》的同步,需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9-013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三项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4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9年2月2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1-4项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15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5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计划于2019年2月2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和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第1项议案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章程》修改,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类别:关联方中标本公司工程项目。
- 中标价格:人民币24,346.8927万元。
- 本次关联方中标并承建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达到并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交易概述

近期,经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一突堤货场硬化四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24,346.892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本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并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公司所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情况介绍

山东港湾成立于2001年9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刚,注册地址为日照市连云港路98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压力管道安装(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东港湾是一家集咨询、设计、施工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最近三年,山东港湾经营情况稳定,其经营业务主要涵盖咨询设计、试验检测、水运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安装、构件预制、商砼供应、工程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矿山开采等领域。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4项壹级资质,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并具有境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山东港湾目前拥有国家专利46项,省部级工法26项,国家级QC成果4项,省部级QC成果26项。近年来完成了33项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水运工程建设优秀施工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末,山东港湾资产总额56.72亿元,资产净额21.23亿元。2018年度,山东港湾实现营业收入46.94亿元,实现净利润1.7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中标合同及金额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一突堤货场硬化四期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24,346.8927	365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南一突堤货场硬化四期工程,硬化总面积约68.40万m2。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地基处理(20.85万m2,其中淤泥区16万m2)、堆场硬化(面积55.5万m2)、道路硬化(面积12.99万m2)、给排水、供电照明、监控等工程。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招标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蔡中堂、刘国田、高振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了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内容及定价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七、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关联交易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附条件生效的工程施工合同。

八、上网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1日　下午14:30开始

召开地点: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1日

至2019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1、2、3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3日和2019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4、5项议案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19/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三)登记时间:2019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

六、

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玲玲

联系电话:0633-8387351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电子邮箱:rzpcl@rzport.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12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改情况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代码:2019-008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5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5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致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

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5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不低于0.75亿元(含)且不超过1.5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的条件下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0,150,7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355%。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公告》。

2019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

三、预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为9.9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150,7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355%,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063,901	12.91	481,139,277	13.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569,434	87.09	3,127,494,058	86.67
三、股份总数	3,608,633,335	100.00	3,608,633,335	100.00

2、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下限0.75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资金总额下限0.75亿元、回购价格为9.95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75,3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4178%,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063,901	12.91	473,601,589	13.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569,434	87.09	3,135,031,746	86.88
三、股份总数	3,608,633,335	100.00	3,608,633,3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886,675,659.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996,022,249.31元,流动资产18,854,173,666.10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3.33%和1.59%,占比均较小。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周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30,000股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毛尊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0,000股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夏保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7,30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月 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原董事长王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28,000股股份。目前,王坚先生已离任,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